

德阳市罗江区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下简称“五经普”），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全区高质量发展新进展。锚定“进入全市第一方阵”目标，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区经济家底，力争五经普后全区经济总量实现调增。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重点

1.全面清准单位。市场主体数量变化是经济规模变化的重要体现。根据前期整理的数据，全区需清查的法人单位约 3000 个、产业活动单位约 400 个、个体户约 30000 个。各镇、经开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根据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提供的市场主体信息逐个实地核实，逐镇、逐村（社）、逐户、逐点位走到，做到一个不漏。

（1）工业。要全面掌握规上工业企业，做好对规下工业企业的全面清查，并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要提前摸排梳理在罗江生产但未纳入罗江统计的重点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实现油气、

化工、电力供应等产业活动单位全面纳入统计范围。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2）建筑业。针对建筑业单位流动性大的特点，清查工作要结合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资料，实行“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同时清查方式。普查时，要核实企业注册地、经营地、资质等级、行业代码等属性指标填报是否准确。要促进有工程量的建筑业企业在本地设立法人单位或进行工程分包，尽量将产值留在本地。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统计局

（3）服务业。涉及单位多、行业广，服务业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与市场监管、税务资料对所有市场主体仔细摸排，通过摸排建立服务业各子行业重点单位清单，对其中达限达规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尽量升规入统，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重点个体户做好指导培训，加强统计基础资料准备。

①批零住餐行业。由于我区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占比较低，在抓好限上企业的同时，要抓好限下法人单位和个体户的清查和业务指导，确保重点指标数据应统尽统。

责任部门：区商务经合局，区财政局（国资）、区文体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各镇、西南发展集团、凯兴国投

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全面清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加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的单位清理，尤其要加强对网约车、快递等新兴行业的清理，鼓励其在罗江注册独立法人企业。

责任部门：区交通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罗江区分公司，区统计局、各镇

③金融业。发挥金融监管部门的作用，全面清查在罗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组织好对本地小贷金融机构的清查。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区统计局、各镇

④房地产业。要加强对在罗开发房地产项目企业的清理，注册地在区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步全面清理。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统计局

⑤营利性服务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部门资料，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等各类营利性服务开展全面清查，尤其要对其中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逐一清查。

责任部门：区商务经合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国资）、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体广旅局、各镇、西南发展集团、凯兴国投

⑥非营利性服务业。要结合编办、民政等部门资料，加强对公共管理、教育、卫生、水利、环保、公共设施管理等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清理。

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罗江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各镇

⑦农业服务业。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公司，家庭

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清查。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文体广旅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2.精准查实数据。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查清每一个法人单位数据，尤其要注重“四项指标”（经济普查年度GDP总量核算采用的是收入法，即 $GDP=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以下简称“四项指标”）以及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重要数据。通过查实数据，提高数据质量，摸清全区经济大盘。

（1）规上（限上）单位。通过年报调查取数，尤其要注重“四项指标”，注意月（季）度财务报表、基础资料与年报的衔接，对所有“四上”企业做到“一对一”服务和指导，全面完整反映各个单位“四项指标”。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西南发展集团、凯兴国投、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2）规下（限下）单位。除要注重“四项指标”，还要注意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数据。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级相关部门、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3）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数据由省统计局反馈，主要参考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要重点关注这两项指标，同时加强与总公司沟通对接。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级相关部门、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4) 个体工商户。在个体户普查阶段，要特别注意个体户从业人数数据，抽样登记阶段时，对被抽中单位要加强指导，注重营业收入数据。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级相关部门、各镇

(5) 行政事业单位。“四项指标”中，行政事业单位没有营业盈余，生产税净额数据也较少，填报时需特别注意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两项指标。劳动者报酬要与财政部门提供人员工资总额相对应，固定资产折旧要统准统全。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罗江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各镇

(6) 企业研发费用。依托企业年报进行填报，对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要注意全额填报企业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该数据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统计局、经开区管委会

(二) 夯实工作基础

3.建强各级普查工作机构。各镇、经开区均要建立专门经济普查工作机构，抽调专门力量，专职从事经济普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落实分管同志和业务骨干具体负责本部门五经普工作。按照原则上每个镇不少于 1 名的需求，

由区普查办抽调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等作为普查专干，“下沉”各镇专职负责当地经济普查协调衔接和业务指导工作。依托现有网格，设立经济网格员，负责对网格内经济单位进行指导。探索在“四上”企业数量集中的经开区、金山镇、新盛镇、万安镇等成立“统计之家”，建立协统员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力量。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4.选好配足普查“两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是经济普查的基础力量，对做好普查工作非常重要。要选好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强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要围绕普查内容要求，提早开展经济、统计和财务知识等方面的多轮培训，提高“两员”业务能力。有条件的可以发动社会力量，聘请具有财会、经济、统计背景的专业人员作为普查辅助员，进一步增强专业力量。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各镇

5.加强行政资料共享。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实现相互间行政资料、数据的共享。编办、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单位库数据清理，及时准确提供单位信息，为单位清理提供支持；国资、交通、教育、卫健、司法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所管辖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和认定。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区级相关部门、经开区管委会

6.强化普查宣传动员。要做好全面宣传工作，宣传工作总体上既要轰轰烈烈、又要细致入微，既要做到全民皆知、又要注重

打消疑虑。宣传方法要种类多样，增强宣传的新颖性；内容上要分阶段推进，做到全面完整、科学专业、生动有效。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级相关部门、经开区、各镇

7.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在全区全面开展统计业务大培训活动，促进各级干部“学统计、懂统计、用统计”，熟悉统计制度方法，善用统计规则，合理合规应统尽统，全面提升全区开展统计工作的能力。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区委组织部、区级相关部门、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三）开展专项工作

8.“百人联百企”专项行动。完善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将五经普作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重要工作内容，对全区“四上”企业由区领导及各镇、区级相关部门科级现职领导进行联系，做到“四上”企业联系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3年2月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级相关部门、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9.“转企升规”专项行动。开展全面摸排，分级、分行业筛查“转企升规”培育对象，加强“小升规”“个转企”申报业务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及时规范申报入统。建立重点培育库，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小升规”“个转企”。2022-2023年，全区累计新增规上（限上）企业50户以上，个体工商户“个转企”60户。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10.“统计回归”“统计落地”专项行动。进一步精准梳理，建立区外法人在罗产业单位和我区总部企业区外产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台账，开展工业、服务业找回“GDP”，建筑业找回产值等专项行动，通过精准施策，引导我区总部企业区外子公司实现“数据回流”，推动区外法人在罗单位在本地注册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本地产生的数据在本地“落地”。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11.规上工业增加值率提升专项行动。工业是全区经济的支撑，重点是在做好全部工业企业清查的基础上，要抓好企业“四项指标”，不断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率。要抓好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和月度工业财务报表，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 2023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率提升至全市平均水平。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12.规下企业法人单位专项清查行动。围绕营业收入、从业人数、“四项指标”等，各镇、经开区对全区 3000 余户规下企业法人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清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全区经济单位情

况、掌握经济发展底数。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13.新兴产业专项清查行动。借助大数据优势，对网络销售、电商、直播带货、网约车等各类新业态，创新方法加强清查，实现应统尽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部门：区商务经合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统计局、各镇、经开区管委会

14.区国有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对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全面清理，在符合统计方法规则的情况下，实现应统尽统。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国资），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供销社

15.企业专项服务计划。由区国有平台公司成立服务机构，聘用有财会、税务、统计等工作经验的人员，为无固定财会人员且有需要的规上中小企业做好会计、统计等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夯实财会、统计基础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

三、工作步骤

五经普分为筹备阶段、准备阶段、登记阶段、数据审核发布阶段、结果应用阶段（详细工作安排见附件1）。其中：

筹备阶段（2022年2月-12月）：做好五经普各项筹备工作，包括成立区统计局五经普筹备领导小组、制定全区五经普工作计划、完成筹备阶段清查摸底工作、初步编制经普预算等。

准备阶段（2023年1月-12月）：做好五经普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成立全区及各级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区政府发文部署工作、制定普查方案及各项细则、落实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规下企业专项清查行动、开展宣传动员和组织培训、搭建数据处理平台和绘制电子地图、整理共享部门资料、全面清查普查单位、个体户普查等。

登记阶段（2024年1月-4月）：正式开始进行普查登记，包括一套表调查单位联网直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入户抽样调查，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等。

数据审核发布阶段（2024年4月-2025年6月）：开展采集数据审核、处理及发布工作，包括数据质量检查和复查、普查数据审核和验收、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和发布经济普查主要数据等。

结果应用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2月）：开展经普成果开发应用和总结表扬工作，包括开发应用普查数据、编印《经济普查年鉴》、开展总结工作、评选工作先进、开展课题分析研究等。

四、成立工作机构

（一）德阳市罗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张天则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赵旭阳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 勇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周红英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唐昌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杨 益 区政府副区长
廖正林 区政府副区长
吴明波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各镇主要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罗江区五经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做好全区五经普工作。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工业组、服务业组、建筑业组、督导组等工作小组，确定职能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由有关区领导牵头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统计局局长廖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能为负责经济普查工作日常事项，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质量监督，进行数据处理，开展统计执法；完成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专班

组 长：赵旭阳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廖正林 区政府副区长
组 员：黄 波 区政府办主任

吴明波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廖 升 区统计局局长
刘 曦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强 姗 区委编办副主任
肖 刚 区经信局总经济师
李龙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祥华 区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彭 斐 区商务经合局副局长
魏体军 区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邓先超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 超 万安镇党委副书记
石 磊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
胡皎玥 鄢家镇党委副书记
胡建英 新盛镇党委副书记
刘梓云 略坪镇党委副书记
王 杰 调元镇党委副书记
唐章德 白马关镇党委副书记

从工作专班的区级部门成员单位中抽选相应人员组成综合组、工业组、服务业组、建筑业组、农业组等 5 个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

五、工作保障机制

(一) 条块负责机制。实行落实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区级各部门

要落实行业责任；各镇、经开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工作层层落实到位。

（二）定期研判机制。坚持台账清单式管理，建立“旬报告、月会商、季考评”工作机制，每旬专班办公室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报告工作进展；每月由专班办公室主任召集专班主要成员单位会商全区五经普工作；每季由专班组长召集全体成员，听取各镇各部门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重点工作，并对各镇各部门进行情况进行考评，最终结果纳入年度考评。

（三）工作保障机制。将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五经普工作开展必需的经费、设备、场地、人员等落实到位。

（四）督导考核机制。将五经普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绩效考核，进行全过程督查，坚持严管厚爱、容错纠错，对在五经普工作中表现优异的，按程序给予通报表扬、记功、嘉奖等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德阳市罗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度初步安排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度初步安排

项 目	时 间
一、筹备阶段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1.成立区统计局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	2022年2月-2022年4月
2.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开展前期单位清查工作	2022年3月-2022年12月
4.扎实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2022年3月-2023年12月
5.部署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工作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6.编制经费预算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7.起草区政府做好五经普工作的文件通知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8.将经济普查纳入重点工作考核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二、准备阶段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各级政府下发做好五经普工作的通知	2023年1月-2023年6月
2.企业法人单位摸排清查	2023年1月-2023年4月
3.落实普查机构、普查专干、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2023年4月-2023年8月
4.筹备普查经费、各种普查物资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制定普查实施各种细则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组织普查宣传动员	2023年4月-2024年4月
7.搭建普查数据处理平台	2023年6月-2024年9月
8.开展普查综合试点	2023年5月-2023年8月
9.组织普查业务培训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10.划分普查区绘制电子地图	2023年7月-2023年8月
11.清理整顿部门资料	2023年6月-2023年10月
12.全面清理普查单位	2023年8月-2023年11月
13.个体户普查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三、登记阶段	2024年1月-2024年4月
1.一套表调查单位联网直报	2024年1月-2024年3月
2.规下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抽样登记	2024年1月-2024年4月

3.普查登记查遗补漏	2024年3月-2024年4月
四、数据汇总发布阶段	2024年4月-2025年6月
1.各级数据审核验收	2024年4月-2024年6月
2.开展数据评估论证	2024年7月-2024年8月
3.开展五经普事后质量抽查	2023年6月-2024年8月
4.发布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024年8月-2025年3月
5.解读普查数据	2024年8月-2025年4月
6.编印《德阳市罗江区经济普查数据提要》	2024年12月-2025年6月
五、结果应用阶段	2024年9月-2025年12月
1.普查成果开发应用	2024年9月-2025年12月
2.总结经济普查工作	2024年12月-2025年3月
3.表彰经济普查先进	2025年3月-2025年8月
4.编辑存档普查资料	2024年12月-2025年12月